

9、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法治宣传阵地进村（社区）建设项目--十里社区和家枳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法治宣传阵地进村（社区）建设项目--十里社区和家枳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白河县明为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明为施工队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